

## 亞東技術學院105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7月25日(星期二)上午11:00

貳、地點：有庠大樓4樓10416會議室

參、主席：陳教務長宗柏

紀錄：賴清美

肆、出席人員：馮君平、柯亞先、蘇木川、張玉梅、謝昇達、李紹綸、陳順興、廖又生  
黃寬裕、王丁林、董慧香、劉一凡

缺席人員：段世中(謝昇達代)、周啟雄(林尚明代)、張浚林(陳保川代)、李炯三(蔣彥  
儒代)、王明文、魏慶國、陳信至(學生代表)、張育銓(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黃秀鳳、葉金璋、閔嬰虹、朱玉鳳、楊佩玲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案由：撤銷105學年度第二學期通過轉系組審議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撤銷轉系資格，紀錄永久保存。

二、案由：資訊管理系102至104學年度入學學生專業技術畢業門檻新增證照認列項目，  
請審議。(提案單位：資訊管理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三、案由：資管管理系105學年度入學學生專業技術畢業門檻新增證照認列項目，請討論。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四、案由：本校106學年度行事曆討論案。(提案單位：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06年5月16日公告實施。

柒、報告事項：

**課務組：**

一、105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4門全英語文課程，已於7/5簽核送人事室核發獎勵鐘點費。

二、105學年度第2學期專題研究指導鐘點於7/13彙整確認後送人事室核發鐘點費。

三、105學年度第2學期產業實習輔導鐘點費共計17門課程，已送人事室核發。

四、105學年度暑修第二梯次共開設10門課程，7門課程繳費達10人以上開班，3門課程未開班退費。

五、106學年度第1學期預選第三階段為106.07.17~19日已完成抽籤及公告名單。

六、1052學期課程學生意見調查結果有1門課程評量成績不佳，已請教學單位8月15日前完成評議【另有4門課程填寫人數未達選課人數一半，為無效問卷，不予評議。】

七、105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作業時程如下

作業項目	辦理時程
------	------

一、公告評選作業要點及時程	106/06/15~106/07/15
二、受理各教學單位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初選)	
收齊優良教師佐證資料	106/7/15~106/7/30
上簽呈報「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委員名單	106.08.10 前
召開「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會議選拔校教學優良教師(決選)	106.09.15 前
公告校教學優良教師名單(決選)	106.09.30
教學優良教師頒獎	106.10.15 校慶

#### 註冊組：

- 一、日間部二技護理系正取生 7 月 3 日報到，完成報到人數 68 人，7 月 4 日起開始遞補備取，截至 7 月 20 日已遞補至備取 86 名。
- 二、進修部二技護理系正取生 7 月 13 日報到，完成報到人數 44 人(含原住民生 1 人)，7 月 14 日起開始遞補備取，截至 7 月 19 日已遞補至備取 10 名。
- 三、「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招生考試」於 106 年 6 月 6 日~7 月 10 網路報名，7 月 22 日工商業設計系另舉辦面試，其餘單獨招生之各系及各學群均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招生，7 月 27 日錄取公告，8 月 3 日辦理報到。
- 四、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梯次共計 255 人符合畢業條件，畢業資格審查會議已於 7 月 12 日召開由各系完成審核。將於 7 月 20 日於註冊組發給畢業證書。
- 五、106 學年度技優甄審招生名額 95 名，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共錄取 116 人，報到 98 人，報到率 103.16%。
- 六、106 年 7 月 25 日起，進行新生編班、學號及寄發繳費單、入學須知等；聯合登記分發及轉學招生辦理中，前述事項需待放榜後作業。

#### 教學促進中心：

- 一、技專校院教學創新先導計畫，共通過 732 萬 2000 元。修正計畫書於 106 年 7 月 19 日(三)送至教育部。
- 二、暑假數位教學工作坊時間調整至 8 月 28、29 日，待廠商確定規畫完畢後再行公告。原報名教師名額優先保留。
- 三、105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梯改進教學(實務教學)申請案，於 106 年 7 月 4 日審查完畢，共通過 21 案，總金額為 428,987 元。
- 四、105 年優良教材教評選已於 106 年 6 月 16 日評選完畢，得獎名單已公告，
- 五、預定 106 年 9 月 5 日(二)於元智十樓國際會議廳，辦理 106 學第一學期教師期初教學研究會。主題為學術倫理，已請人事室協助聘請相關講師。
- 六、第九屆亞東數理盃個人競賽已於 106 年 5 月 31 日(三)(微積分)與 106 年 6 月 7 日(三)(物理)辦理完畢。

#### 綜合業務組：

- 一、三場次入學座談會參與人數

(一)106.03.26(日)106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座談會，參與人數 190 位(學生 111 位、

家長 79 位)。

(二)106.06.18(日)106 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入學座談會，參與人數 350 位(學生 230 位、家長 120)。

(三)106.07.09(日) 106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座談會，參與人數 343 位(學生 212、家長 131)。

二、亞東學報 37 期，預計於 106 年 8 月 14 日(一)開始徵稿。

## 捌、議案討論

### 議案一

案由：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討論案。(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提供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一(p.8)，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擬再送行政會議討論。

### 議案二

案由：修正本校「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討論案。(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

一、本修改案係依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共同科學群級群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校「畢業門檻實施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有條文	備註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 10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 10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	修改適用學年度
第四條 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共分為三項： 一、專業技術基本能力：由系訂定指標及實施細則。 指標類別涵蓋……………。 二、社會實踐基本能力：由學務處訂定指標及實施細則。 分為「社會接軌核心知能」及「自我實踐養成」二大項，……………。 <del>三、語言表達基本能力：由通識中心訂定指標及實施細則。</del> <del>(一)、本辦法所訂之「語言表達能力」為「學生英語文基本能力」，各教學單位制訂相關實施細則應</del>	第四條 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共分為三項： 一、專業技術基本能力：由系訂定指標及實施細則。 指標類別涵蓋……………。 二、社會實踐基本能力：由學務處訂定指標及實施細則。 分為「社會接軌核心知能」及「自我實踐養成」二大項，……………。 三、語言表達基本能力：由通識中心訂定指標及實施細則。 (一)、本辦法所訂之「語言表達能力」為「學生英語文基本能力」，各教學單位制訂相關實施細則應	刪除第三項語言表達基本能力全部內容

修訂條文	現有條文	備註
<p>載明學生英語文基本能力認定標準或檢核標準。</p> <p><del>(二)、學生畢業前至少應通過一種本校所認定具公信力英文檢定考試，未通過者不得畢業。</del></p> <p><del>(三)、本校所認定具公信力英文檢定考試為教育部公告並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CEFR)對照表中所列之英文檢定考試。</del></p>	<p>載明學生英語文基本能力認定標準或檢核標準。</p> <p>(二)、學生畢業前至少應通過一種本校所認定具公信力英文檢定考試，未通過者不得畢業。</p> <p>(三)、本校所認定具公信力英文檢定考試為教育部公告並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CEFR)對照表中所列之英文檢定考試。</p>	
<p>第五條</p> <p>大學部學生需完成第四條之<b>二</b>項能力；研究所學生需完成第四條之<b>第一、三</b>項能力，始達到基本能力畢業門檻要求。</p>	<p>第五條</p> <p>大學部學生需完成第四條之<b>三</b>項能力；研究所學生需完成第四條之<b>第一、三</b>項能力，始達到基本能力畢業門檻要求。</p>	<p>修改及刪除文字</p>

三、本修正案適用於 106 學年度(含)後入學的日間部大學部學生。

決議：一、**第二條**增列「碩士班畢業門檻相關辦法，由各系另訂，並送教務處核備及管考」。  
餘照案通過。

二、本案擬再送校務會議討論。

### 議案三

案由：本校「學生英語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自 106 學年度(含)以後廢止討論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 二、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共同科學群級群務會議通過。
- 三、此廢止案，適用於 10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的日間部四技學生。

決議：照案通過。

### 議案四

案由：修正本校「材料與纖維系應用科技碩士班學生專業技術暨英語文能力實施細則」討論案。  
(提案單位：材料與纖維系)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材料與纖維系 105 學年度第 19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本校「材料與纖維系應用科技碩士班學生專業技術暨英語文能力實施細則」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p.9)**，請討論。

三、本修正案適用 106 學年度 (含)以後入學之碩士班學生。

決議：**照案通過**。

#### 議案五

案由：修正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運籌與行銷管理碩士班學生專業技術暨英語文能力實施細則」討論案。(提案單位：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說明：

一、本案業經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運籌與行銷管理碩士班學生專業技術暨英語文能力實施細則」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p.10)**，請討論。

三、本修正案適用 106 學年度 (含)以後入學之碩士班學生。

決議：**照案通過**。

#### 議案六

案由：修正本校「通訊工程系資訊與通訊工程碩士班學生專業技術暨英語文能力實施細則」討論案。(提案單位：通訊工程系)

說明：

一、本案業經通訊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106.7.19)。

二、本校「通訊工程系資訊與通訊工程碩士班學生專業技術暨英語文能力實施細則」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四(p.11-12)**，請討論。

三、本修正案適用 106 學年度 (含)以後入學之碩士班學生。

決議：**照案通過**。

#### 議案七

案由：修正本校「通訊工程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討論案。(提案單位：通訊工程系)

說明：

一、配合課程調整，修訂本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新增第三條第二點第四項「參加本系校外全學期實習課程，取得實習時數證明且實習成績 75 分以上」。

二、本案業經通訊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6.5.23)及電通學群 1052 第 3 次群務會議(106.6.08)討論通過。

三、本辦法適用 105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四技學生。

決議：**照案通過**。

#### 議案八

案由：申請更正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討論案。(提案單位：電機工程系、工業管理系)

說明：

一、電機工程系王信雄老師因輸入錯誤 50 分，申請更正蔡天與(102103302)「最佳工程化」學期成績為 60 分。

二、工業管理系許天淳老師因學生更名取得證照，但並未與學校通報更名，故導致老師核對到該生已取得證照，得以加學期成績總分 10 分，申請更正張秉承(103105103)「ERP 生產規劃排程模組」學期成績為 77 分。

決議：照案通過。

### 議案九

案由：修訂本校「數位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學促進中心)

說明：

一、配合學校單位調整，修正委員單位及職稱。

二、本校「數位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教務長、學群長以及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學群教師代表三人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一人，其餘委員由教務長推薦數位教學經驗豐富之教師擔任。另可視實際需求，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委員之聘任須經校長核定，每位聘期一年，並可視需要續任之。</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u>副校長</u>、<u>教務長</u>、<u>學群長</u>以及<u>圖資長</u>為當然委員，學群教師代表四人，其餘委員由教務長推薦數位教學經驗豐富之教師擔任。另可視實際需求，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委員之聘任須經校長核定，每位聘期一年，並可視需要續任之。</p>	<p>1. 刪除副校長。 2. 修正圖書資訊中心主任職稱。 3. 原四學群修正為三學群教師代表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由教務長擔任，開會時擔任會議主席。<u>圖書資訊中心</u>中心主任為副主任委員，教學促進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由教務長擔任，開會時擔任會議主席。<u>圖資長</u>為副主任委員，教學促進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p>	<p>1. 修正圖書資訊中心主任職稱。</p>

決議：照案通過。

### 議案十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學籍規則」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函，有關「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就學配套措施辦理，擬修訂本校「學生學籍規則」第五條。
- 二、學生因學業因素需延長修業年限，原條文規定未有畢業門檻之規範，為使相關規定更臻完善，擬於原條文中加註畢業門檻之規定，特修訂本校「學生學籍規則」第二十二及二十九條。
- 三、上述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五(p.13)**。

決議：**第二十二條第三款內容修改為「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得“依大學法規定”延長修業期限。」**，餘照案通過。

### 議案十一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配合本校「學生學籍規則」第五條內容之修訂，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六(p.14-15)**。

決議：**第一條及第二條 “經本校指定醫院”等字眼修改為“教學醫院”**，餘照案通過。

### 議案十二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申請退學作業要點」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配合本校「學生學籍規則」第二十九條內容之修訂，擬修訂本校「學生申請退學作業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所示。

修正條文	現有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 <b>及未通過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者</b> 。	第一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修改部分文字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草案)

106. xx. xx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國際學術、文化交流，協助學生出國選修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申請出國選修課程之外國大學，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協定者。  
二、列入教育部國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或為外國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者。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在校學生皆可申請，但延畢生及休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 第四條 學生赴國外大學選修課程，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及本校學生出國選課申請書向各系申請，經各系主管初核並轉陳學群長簽核，再由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組複核，並會學生事務處、教務處，陳報校長核定後，始完成出國選修課程申請程序。
- 第五條 學生赴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至多一學年，每次申請最長以一學年為限。  
學生於出國選修課程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繳費事宜。
- 第六條 學生於出國選修期間，每學期修課學分數原則上須符合本校最低修課學分數，不同學制由各教學單位認定。學生於國外課程選修程序完成後，應將國外選修課程相關資料，寄送所屬系認可，作為辦理學分抵免之依據。學生出國選修之學分，當學期學業成績不適用連續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之規定。
- 第七條 學生於國外大學選修課程及回國後學分抵免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於出國學期結束後，應提出國外大學所修習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於次學期開學日前完成學分抵免申請，並依「本校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進行審查等相關作業。  
二、所修科目、學分數之採認抵免及應否列入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內計算，由各學系自行認定。出國選課學分數之抵免，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限。
- 第八條 具役男身分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至遲於出國前二個月內備齊文件，經各學系主管初核再轉陳學群長簽核，並會教務處及學務處相關單位，報請校長核定後，由學務處備函，向學生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出境審核，經核准後，始得出國選修課程。
- 第九條 其他有關學生出國選修之學業及學籍事項，於本辦法未規定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材料與纖維系應用科技碩士班學生專業技術暨英語文能力實施細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材料與纖維系應用科技碩士班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實施細則	材料與纖維系應用科技碩士班學生專業技術暨英語文能力實施細則	修正辦法名稱
第一條 材料與纖維系應用科技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材料與纖維系應用科技碩士班學生專業技術暨英語文能力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材料與纖維系應用科技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材料與纖維系應用科技碩士班學生專業技術暨英語文能力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刪除關於英文條文文字。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校 10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碩士班學生。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校 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碩士班學生。	修正適用學年度。
第三條 本系學生須通過專業技術及英語文能力之畢業門檻,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一、專業技術:在學期間經指導教授同意投稿至研討會或學術期刊發表或參加校外公開競賽。 <del>二、英語文能力: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含)以上、或多益300分(含)以上。</del>	第三條 本系學生須通過專業技術及英語文能力之畢業門檻,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一、專業技術:在學期間經指導教授同意投稿至研討會或學術期刊發表或參加校外公開競賽。 二、英語文能力: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含)以上、或多益300分(含)以上。	刪除英語文等文字及條文。
第四條 學生於取得本細則第三條所稱「學生專業技術及英語文能力指標」時,得於每學期第17、18週(二年級下學期於第12、13週)上網登錄,列印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或成績單影本一份(申請時請攜帶正本,供審核人員查驗),送本系審核。	第四條 學生於取得本細則第三條所稱「學生專業技術及英語文能力指標」時,得於每學期第17、18週(二年級下學期於第12、13週)上網登錄,列印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或成績單影本一份(申請時請攜帶正本,供審核人員查驗),送本系審核。	刪除關於英語文門檻文字。
<del>第五條 若未能達成第三條第二款之英語文能力,學生必須修習「科技英文」課程(0學分2小時)及格。</del>	第五條 若未能達成第三條第二款之英語文能力,學生必須修習「科技英文」課程(0學分2小時)及格。	條文刪除。
第五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文編號修正。

亞東技術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運籌與行銷管理碩士班學生專業技術暨英語文能力實施細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運籌與行銷管理碩士班學生專業技術暨英語文能力實施細則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運籌與行銷管理碩士班學生專業技術暨英語文能力實施細則	修正辦法名稱
第一條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運籌與行銷管理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本校「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訂定「亞東技術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運籌與行銷管理碩士班學生專業技術暨英語文能力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1條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運籌與行銷管理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本校「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訂定「亞東技術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運籌與行銷管理碩士班學生專業技術暨英語文能力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刪除文字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校 10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研究生。	第2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校 10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研究生。	修正適用學年度。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須通過專業技術及英語文能力之畢業門檻,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一、專業技術:在學期間投稿至研討會接受(或已刊登)之證明函件(或論文)亦或已投稿至學術期刊審查(或已刊登)之證明函件(或論文)。 <del>二、英語文能力: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或多益300分(含)以上。</del>	第3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須通過專業技術及英語文能力之畢業門檻,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一、專業技術:在學期間投稿至研討會接受(或已刊登)之證明函件(或論文)亦或已投稿至學術期刊審查(或已刊登)之證明函件(或論文)。 二、英語文能力: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或多益300分(含)以上。	英文畢業門檻刪除,重新制訂。
第四條 學生於取得本細則第3條所稱「學生專業技術及英語文能力指標」時,得於每學期第17、18週(二年級下學期於第12、13週)上網登錄,列印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或成績單影本一份(申請時請攜帶正本,供審核人員查驗),送系辦公室及通識中心審核。	第4條 學生於取得本細則第3條所稱「學生專業技術及英語文能力指標」時,得於每學期第17、18週(二年級下學期於第12、13週)上網登錄,列印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或成績單影本一份(申請時請攜帶正本,供審核人員查驗),送系辦公室及通識中心審核。	刪除文字
<del>第五條 學生若於碩二前未能通過第3條之英語文能力檢核者,必須於畢業前修習本校通識中心於每學年上學期所開之「科技英語實務」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del>	第5條 學生若於碩二前未能通過第3條之英語文能力檢核者,必須於畢業前修習本校通識中心於每學年上學期所開之「科技英語實務」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原條文刪除。
第五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文編號修正及增加文字。

亞東技術學院通訊工程系資訊與通訊工程碩士班學生專業技術暨英語文能力實施細則

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為因應產業需求，強化本系碩士班學生就業能力與國際競爭力，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通訊工程系資訊與通訊工程碩士班學生專業技術暨英語文能力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資訊與通訊工程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依據本校「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訂定「亞東技術學院通訊工程系資訊與通訊工程碩士班學生專業技術暨英語文能力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因應「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修訂本條文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校 10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碩士班學生。	本細則適用於本校 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碩士班學生。	本細則適用於 106 級入學學生
第三條	<p>本碩士班學生須通過專業技術及英語文能力之畢業門檻，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p> <p>(一)專業技術：在學期間至少須通過一項－</p> <p>(1)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國際研討會或專業學術期刊論文。</p> <p>(2)與指導教授取得發明專利。</p> <p>(二)英語文能力：在學期間(英語文檢定含入學前三年內)至少須通過一項－</p> <p>(1)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複試通過。</p> <p>(2)托福(TOEF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紙筆 ITP 460 以上</li> <li>● 網路 iBT 57 以上</li> </ul> <p>(3)多益(TOEIC) 550 以上</p> <p>(4)雅思(IELTS) 4 以上</p> <p>非上列之相關英語文能力檢定，則依照教育部公告之英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為準。</p> <p><u>(5)於國際研討會以英文完成論文口頭發表(請留存英文口頭發表錄影檔)。</u></p>	<p>本碩士班學生須通過專業技術及英語文能力之畢業門檻，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p> <p>(一)專業技術：在學期間至少須通過一項－</p> <p>(1)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國際研討會或專業學術期刊論文。</p> <p>(2)與指導教授取得發明專利。</p> <p>(二)英語文能力：在學期間(含入學前三年內)至少須通過一項－</p> <p>(1)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複試通過。</p> <p>(2)托福(TOEF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紙筆 ITP 460 以上</li> <li>● 網路 iBT 57 以上</li> </ul> <p>(3)多益(TOEIC) 550 以上</p> <p>(4)雅思(IELTS) 4 以上</p> <p>非上列之相關英語文能力檢定，則依照教育部公告之英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為準。</p>	<p>1、修正文字敘述。</p> <p>2、新增參與國際研討會英文發表列入英語文能力認定方式。</p>
第四條	學生於取得本細則第三條所稱「學生專業技術及英語文能力指標」時，得於每學期第 17、18 週(二年級下學期於第 12、13 週)上網登錄，列	學生於取得本細則第三條所稱「學生專業技術及英語文能力指標」時，得於每學期第 17、18 週(二年級下學期於第 12、13 週)上網登錄，列	條文未修正

條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印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系審核。	印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系審核。	
第五條	若於申請口試前未能通過本系英語文能力檢核者，應以畢業前修習本系開設「 <u>科技專業英文</u> 」之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申請口試，惟修習該課程前，需參與相關英檢考試兩次。	若於申請口試前未能通過本系英語文能力檢核者，應以畢業前修習本系開設「科技專業英文」三學分之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申請口試，惟修習課程前，需參與相關英檢考試兩次，且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修正條文說明
第六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文未修正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學籍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有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del>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3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del>            下列原因，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學歷(力)及有關證明文件(因病需公立醫院或經本校指定醫院證明)，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一、<del>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3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者，</del>轉學新生除懷孕、分娩、撫育3歲以下子女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del>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del></p>	<p>第五條            新生因<u>重病、懷孕、分娩、撫育3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u>，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學歷(力)及有關證明文件(因病需公立醫院或經本校指定醫院證明)，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轉學生除懷孕、分娩、撫育3歲以下子女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1. 第一、二項合併為第一項及第一款並修改部分文字內容。            2. 增訂第二款。</p>
<p>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下列情形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一、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系(組)應修之科目與學分<u>及未通過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者</u>，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二、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且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p>	<p>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下列情形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一、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系(組)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二、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且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p>	<p>修改部分文字內容：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系(組)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u>未通過畢業門檻者</u>，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p>
<p>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u>及未通過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者</u>。</p>	<p>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修改部分文字內容：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u>未通過畢業門檻者</u>。</p>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有條文	說明
<p>一、<del>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幼兒或特殊事故</del>下列原因，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得檢具學歷(力)及有關證明文件(因病需公立醫院或經本校指定醫院證明)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系業務承辦人申請，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p> <p>(一)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3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者。</p> <p>(二)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p>	<p>一、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幼兒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系業務承辦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1. 依學則第五條修訂部分文字內容。</p> <p>2. 增訂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原因：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p>
<p>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p> <p>(一)因重病：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經本校指定醫院證明。</p> <p>(二)因懷孕：檢具醫院產檢證明。</p> <p>(三)因分娩、撫育3歲以下子女：檢具醫院出生證明。</p> <p>(四)因特殊事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檢附證明文件及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p> <p>(五)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檢附證明文件及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p>	<p>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p> <p>(一)因病：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經本校指定醫院證明。</p> <p>(二)因懷孕：檢具醫院產檢證明。</p> <p>(三)因分娩、撫育3歲以下子女：檢具醫院出生證明。</p> <p>(四)因特殊事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檢附證明文件及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p>	<p>1. 修訂部分文字內容。</p> <p>2. 增訂：(五)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檢附證明文件及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p>

<p>六、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學年為限，一年屆滿後，仍無法入學時，得提出申請由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再予延長一年。</p> <p>因懷孕、分娩、撫育3歲以下子女者，得視實際需要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年限。</p> <p>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得依該專案所簽訂期程申請保留入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p>	<p>六、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學年為限，一年屆滿後，仍無法入學時，得提出申請由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再予延長一年。</p> <p>因懷孕、分娩、撫育3歲以下子女者，得視實際需要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1. 修訂部分文字內容。</p> <p>2. 增訂：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得依該專案所簽訂期程申請保留入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p>
<p>七、如於保留期間應征徵服役，須檢具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繼續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p>	<p>七、如於保留期間應征服役，須檢具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繼續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p>	<p>修訂部分文字</p>
<p>八、經甄試招生獲准入學之研究生及轉學新生，除懷孕、分娩、撫育3歲以下子女幼兒外，均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八、經甄試招生入學之研究生及轉學生，除懷孕、分娩、撫育幼兒外，均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修訂部分文字內容</p>